

**(废止)**

2006 46

**关于批转地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粮食局《昌都地区  
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人民政府，行署各委、办、局、处：

地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粮食局《昌都地区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已经行署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昌都地区行政公署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

# 昌都地区储备粮管理办法

地区财政局 地区民政局 地区粮食局

(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)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 2005 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(藏政发〔2005〕40 号)文件精神,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地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收购价格,取消了粮食优惠价和购销同价供应政策,为进一步发展我地区粮食生产能力,提高必要的粮食自给能力,加强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,确保辖区内的粮食供求平衡,行署决定建立“昌都地区级储备粮”。为加强“昌都地区级储备粮”的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昌都地区储备粮的管理按照严格制度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责任和节约成本、费用的原则进行,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藏安全,确保储备粮储得进、管得好、用得上。

第二条 昌都地区储备粮主要用于调节我地区粮食供求总量平衡,稳定粮食市场,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所用,未经地区行署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。

为使我地广大“三包”学生能够食用安全放心的粮油,

根据我地区交通状况、城乡分布、人口情况、历年受灾情况，昌都地区储备粮规模为 300 万斤，实行地、县分级集中储存保管。

第三条 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负责仓储设施的管理及保护责任。

## 第二章 粮食局的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地、县粮食局负责储备粮的采购和管理。

### 1. 储备粮的管理

粮食代储企业按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库点组织采购入库，建立和规范储备粮的核算制度，代储企业对储备粮的采购、调拨、损失、损耗及余额进行单独核算，同时设置保管帐，分别品名、等级、储存地点、仓号，按季度向地县财政报送储备粮情况和财务报表，按时记载收入和支出数额，保证帐实相符、帐帐相符。

### 2. 储备粮的采购

储备粮的采购按购得进、销得出、节约成本的原则进行。为切实增加农牧民的收入和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，储备粮品质合乎收购标准的在当地收购，不能收购的，从外调入。

在采购过程中严禁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或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，严禁以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，骗取储备粮款、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。

行署委托地区粮食局与各县储备粮承储户签订合同，明

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地、县粮食局负责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有关政策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地区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昌都地区储备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制度，并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地、县粮食局仓库容量应达到规定的规模，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。储粮仓库应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型、进出粮方式、粮食品种、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。

第八条 地、县粮食局仓库内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，同时应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、水分、杂质、虫害的条件以及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当的仓储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。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、防水、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九条 地、县粮食局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、检验、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，确保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保证储备粮帐帐相符、帐实相符、质量好、储存安全。

第十条 储备粮的轮换制度。储备粮入库后，根据灾害安排使用，如果没有灾害发生，从次年开始实行均衡轮换制度，每年轮换 1/3 的储备粮，三年为一个轮换周期。轮出的粮食优先安排“三包”学生用粮。

储备粮的轮换由代储企业向地区粮食局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地区粮食局提出意见后报行署审批，待批复后方可按批准计划轮换，轮换时要确保储备粮安全，按推陈储新、调得出、用得上的方针进行。

### 第三章 财政局的职责

第十一条 地区和各县财政局分别负责管辖储备粮采购资金、管理费及轮换费用的筹措。储备粮采购资金由地、县财政垫支，管理费用待动用储备粮时纳入销售成本，不增加财政负担。实际入库成本，按采购入库时的市场价格，由地县财政与粮食部门共同核定。

第十二条 储备粮轮换费用，按年轮换计划与粮食部门结算。储备粮管理费用按 0.082 元/斤与粮食部门每年结算一次。

第十三条 地、县财政局要及时、足额地通过银行将储备粮的管理费用、轮换费用拨付给地、县粮食局。

### 第四章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

第十四条 地区民政局负责储备粮使用计划安排，检查使用情况，根据粮食局提出的轮换计划、时间，确定是否轮换，并批复下达粮食局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地、县民政局对储备粮的使用和计划的落实情况负监督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地、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储备粮的存储规模、

品种方案，批复下达轮换计划，对计划执行情况负监督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行署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**主题词：综合经济 粮食 管理办法 通知**

抄送：地委各部门，人大地区工委办，地区政协办。

地区中级法院，地区检察分院。

中（区）直各单位。

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

2006年7月31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